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226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剑环境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剑环境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剑环境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剑环境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7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58.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761.44
减: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27,758.9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13.87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553.36

项 目	金 额（万元）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29.48
减：利息转出	48.4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2981271782	-	已于2023年7月20日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	已于2022年2月11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001299223	-	已于2022年3月7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	已于2023年12月12日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	已于2023年7月21日销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	已于2023年11月28日销户
合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138,737.3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64,264.14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2023年7月1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4.91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综合考虑“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PFCS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EHS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环保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28.27 万元减少至 9,228.27 万元，减少 3,300.00 万元；新技术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881.25 万元增加至 15,181.25 万元，增加 3,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是	12,528.27	9,228.27	9,228.27	804.26	4,851.48	-4,376.79	52.57	2023年7月	4,192.34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否	11,881.25	15,181.25	15,181.25	824.82	15,276.45	95.20	100.63	2022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36	3,790.36	3,790.36	-	3,847.39	57.03	101.50	2022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	27,758.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958.87	55,958.87	55,958.87	1,629.08	51,734.31	-4,224.56	92.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净额投入。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23 年 7 月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注 4：“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份结项，2023 年 7-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662.44 万元、实现效益 4,192.34 万元。“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9,228.27	804.26	4,851.48	52.57%	2023年7月	4,192.34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15,181.25	824.82	15,276.45	100.63%	2022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409.52	24,409.52	1,629.08	20,127.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2023年7月份结项，2023年7-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9,662.44万元、实现效益4,192.34万元；“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42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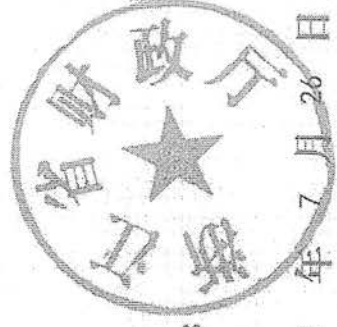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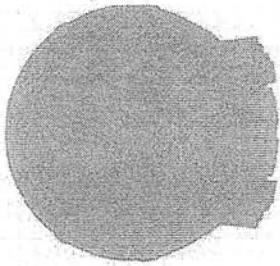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卷[2024]4226号报告使用]

营 场 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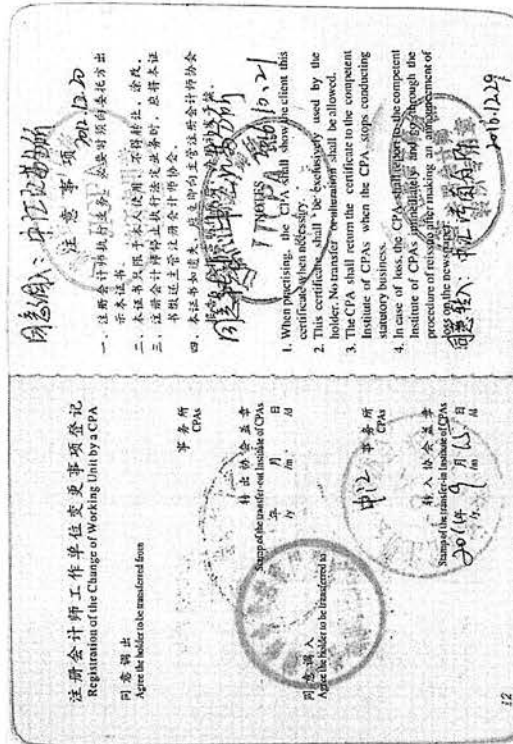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 [2024] 4226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肖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9503042828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4]4226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